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立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有录

李国际

向光明

时间：2023年4月21日